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71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成法

董瓊雲

上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；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及第117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惟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為同法第26條第2項所明定，此並為家事非訟事件所準用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末按就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言，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（例如被

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)之前，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，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；惟若已釋明，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A 0 6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里里00鄰○○路00巷000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114年6月5日死亡，卻因有無遺產及其他應繼承人之人不明，及其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強制執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告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等為證。惟本院依職權調取被繼承人之財產資料，顯示被繼承人名下財產總額新臺幣0元，有本院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嗣本院於114年12月16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後14日內查報被繼承人有無積極遺產、潛在遺產之存在，及釋明本件有何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之必要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暨陳報是否同意先行墊付遺產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人報酬等事項，而上開通知已於114年12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稽。綜上，聲請人既未證明被繼承人有積極遺產或潛在遺產可供管理，或其他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，亦未表明同意墊付遺產管理費用及遺產管理人報酬，倘本院逕准予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僅係徒增無端遺產管理費用，且將致遺產管理人因管理遺產所生之報酬及必要費用求償無門。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于蓁